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50079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报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5FX7HFPH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500791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等有关要求编制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等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超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锦锋

中国·武汉

2026年10月27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的规定，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5〕2645 号文《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636,3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99,077.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6)050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 2026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8,000.00 万元（含本数），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	2,131,138,100.00	1,980,000,000.00	1,963,400,914.69	珠海高密、珠海多层
合计		2,131,138,100.00	1,980,000,000.00	1,963,400,914.69	——

注：珠海高密指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多层指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980,000,000.00 元调整为 1,963,400,914.69 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进度，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59,281,132.2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	1,963,400,914.69	859,281,132.21	859,281,132.21
合计		1,963,400,914.69	859,281,132.21	859,281,132.21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31,966,284.73 元、327,314,847.48 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718,104.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3,986,497.97	2,596,498.01	2,596,498.01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2	审计及验资费	451,694.78	451,694.78	451,694.78
3	律师费	710,148.66	710,148.66	710,148.66
4	信息披露费	660,377.35	660,377.35	660,377.35
5	股份登记及材料制作费等	299,385.88	299,385.88	299,385.88
6	印花税	490,972.97		
合计		16,599,077.61	4,718,104.68	4,718,104.68

上表发行费用中印花税人民币 490,972.97 元因需按年度申报且采用公司基本账户自动扣款方式缴纳，因此后续待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后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以届时缴纳的实际金额为准）。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该置换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6B5

姓名 Full name 汪超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9032452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3 月 /m 26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超杰 420100050283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宋锦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821198701221831X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201060003116B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2 月 /m 12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锦锋 420100050280

年 /y 月 /m 日 /d